采购项目编号：ZXZY-2026-09-08

# 米脂县2024和2025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米脂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 陕西哲行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米脂县2024和2025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Y-2026-09-08

项目名称：米脂县2024和2025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617,707.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米脂县2024和2025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17,70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7,707.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装具 | 详见附表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17,707.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脂县2024和2025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脂县2024和2025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和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财务报表；自然人须提供本人名下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3.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28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0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提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0月0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3A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询价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4)请各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米脂县民政局

地址：榆林市米脂县海云酒店3楼

联系方式：18392255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哲行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3号5栋1单元10101室C297

联系方式：182922158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磊

电话：1829221585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询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米脂县民政局<br>地址：榆林市米脂县海云酒店3楼<br>电话：18392255210<br>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哲行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3号5栋1单元10101室C297<br>联系人：张磊<br>电 话：18292215856 |
| 2 | 项目名称：米脂县2024和2025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 3 | 采购预算金额：617,707.00元 |
| 4 | 采购方式：询价 |
| 5 |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6 |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7 |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br>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质保期：1 年。<br>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 9 | 询价总价说明：1、询价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税）。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需设备（产品）的采购、包装、运输、检验、安装、调整、验收、服务内容及成交服务费用等。2、询价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
| 10 |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 |

| | |
|---|---|
| | 应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
| 11 |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12 | 供应商资质要求：<br>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二、特定资格条件：<br>3.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br>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和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财务报表；自然人须提供本人名下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3.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br>3.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br>3.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br>3.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br>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 13 | 询价保证金：<br>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承诺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信用承诺书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公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4 | 询价有效期： 从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5 |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递交：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后，由成交单位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将文件一正二副纸质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快递至联系人：张磊；联系电话：18292215856；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西门（商铺3楼）（备案用，无须密封）。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
| 16 | 盖章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17 | 是否电子标：是<br>**1、供应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br>**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br>**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

| | |
|---|---|
| | **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18 |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br>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br>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br>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br>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90天。<br>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 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90天。<br>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询价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br>5.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br>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br>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 19 |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节询价与评审）。 |

| | |
|---|---|
| 20 |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
| 21 | 踏勘现场：无 |
| 22 | 不见面开标：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br>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br>1）IE浏览器输入网址：<br>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br>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br>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br>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br>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br>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报价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br>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br>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br>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2）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3）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
| |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br>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

| | |
|---|---|
| |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br>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br>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br>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br>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br>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br>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br>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 | 72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3% | 72小时 | 尹皓永 18791214448 |
| 4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
| 5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
| 6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72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
| 7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2年 | 3.45%-5.8% | 24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

| | | | | | | | | |
|---|---|---|---|---|---|---|---|---|
| | 8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 | 3.1% | 24小时 | 王　真 15009226862 |
| | 9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 10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期 | 3.4% | 72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 11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 12 | 建设银行 | E政通 | 1000万元 | 1年 | 3.2% | 72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 | | | | | |
| 24 | 解释：构成询价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 ”“发包人 ”和“供应商 ”“承包人 ”，在询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和“询价人 ”进行理解。 | | | | | | | |

## 一、说　明

1.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1“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1）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2.报价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说明

1.询价文件构成

1.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2 询价文件的获取：询价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询价文件，询价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及询价响应文件

1.各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询价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招标资质要求：凡在询价公告发布后，获取采购询价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询价文件的澄清

2.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2.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询价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询价文件的修改

3.1 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由于询价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3.3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4.询价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4.1 询价公告时间根据询价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但自询价文件发放之日起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4.2 询价公告发布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他采购方式实施。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5.报价的语言

5.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6.报价文件的组成

6.1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7.报价

7.1 报价应详细填写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

7.2 详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货物项目报价：包括所有产品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

7.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7.4 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可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7.5 如《报价汇总表》无特殊规定，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7.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7.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7.8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若无其他规定，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8.信用承诺书

8.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 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 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 （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 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供应商需上传的信用承诺：

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

2.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文件》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等义务。

9.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0.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0.1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中列出的对货物、工程、服务的资格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0.2证明货物与询价文件中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产品的生产厂家印制的技术参数、货物资料（图片）等。

（2）说明所提供货物已经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供应商须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的合法正规渠道资料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1.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有效期是指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从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 个日历日。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应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报价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版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12.2 询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若由法定授权委托人签署的，须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文件，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询价响应文件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12.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公章处供应商应分别做响应。

12.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询价文件格式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3.1.1电子询价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电子询价文件。

13.1.2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4.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询价人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但询价人必须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文件或变动价格再次递交。

14.2 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后，询价人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15.迟交的报价文件

15.1 拒绝接收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

五、评审

16.询价仪式

16.1 代理公司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仪式。

16.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6.3 当场开启询价响应，由供应商进行CA锁解密。

16.4 询价响应文件送交询价小组进行评审，评标过程由监标人监督。

17.报价文件送交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方面的两名专家及采购代表组成。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询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8.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技术性审查

18.1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技术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18.2 报价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8.3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8.4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18.5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的（但不限于），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18.5.1 报价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18.5.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18.5.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18.5.4 供应商的格式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8.5.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8.5.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供货期、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8.5.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8.5.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8.5.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8.5.1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8.5.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且已严重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或设备数量与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18.5.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19.报价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补充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9.2 询价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20.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20.1 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原则是“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 ”。其操作程序为：询价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20.3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由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供应商资质要求。

20.4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写；

2）报价文件的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3）供应商在同一份报价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4）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5）投标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6）供货期及付款方式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7）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8）报价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询价文件及采购需要求编写）；

10）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11）供应商有经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按期供货保证承诺书；

12）供应商有经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13）供应商有经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4）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1.询价废除的情况

21.1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询价废除处理：

1）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不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他采购方式实施。

22.评审注意事项

22.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2 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3 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4 询价后，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22.5 价格折扣

22.5.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榆林）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2.5.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2.5.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仅当本采购包存在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时，本国产品方可享受 20% 评审价格扣除；所有投标人均仅提供本国产品的，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优惠）。

22.5.4 询价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扣除）

22.5.5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6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询价小组各成员依据其报价文件，从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5 价格折扣 ”规则对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

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6.2 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报价处理。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3.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4.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5.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7 编写评审报告

22.7.1 应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询价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询价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询价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7.3 询价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23.1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24.成交结果公示

24.1 评审结束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4.2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24.3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5.成交通知书

25.1 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销成交通知书。

1）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25.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销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3）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六、授予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27.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张磊，联系电话：18292215856

质疑方式：邮箱：727411254@qq.com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西门（商铺3楼）陕西哲行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质疑如发送至邮箱后请供应商打电话与代理公司确认是否收到。（发送word版一份及签字盖章版一份）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商务条款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人名称：米脂县民政局<br>项目名称：米脂县2024和2025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br>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
| 2 |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
| 4 | 质保期：1 年。 |
| 5 |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
| 6 | 1.投标报价<br>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br>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询价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br>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br>2.付款方式：<br>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br>2.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br>2.4、结算方式：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纳税发票及供货清单进行结算，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正规纳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br>3.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 7 | 质量要保证：<br>1.质量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货物。<br>2.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 | |
|---|---|
| 8 | 验收：<br>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br>1.所验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br>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br>3.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br>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br>5.验收依据：<br>（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br>（2）询价文件；<br>（3）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br>（4）合同清单； |
| 9 | 知识产权：<br>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10 | 违约责任：<br>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 二、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铝合金轮椅 | 车长112cm×车高93cm×车宽68cm，座宽46cm，座高50cm，折叠尺寸90×26×90cm，车重≤16kg，载重≥100kg。制动方式：前后四刹车。车架材质：高强度铝合金（主体结构），塑料护板、塑料脚踏板、吹塑防滑扶手。前轮：PVC材质7寸，后轮：尼龙一体轮24寸。整车符合GB/Z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相关要求。 | 把 | 20 |
| 2 | ▼手动轮椅（铝合金） | 1.尺寸：总长≥106cm，总宽≥66cm，总高≥90cm，折叠宽度≤28cm，座宽≥46cm，座高≥51cm，前轮≥8寸，后轮≥24寸，载重≥100kg，净重≤17.5kg。2.执行标准：GB/Z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3.车架：6061F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管径≥22mm，壁厚≥2.0mm，折叠式，双X型交叉承重结构，表面阳极氧化处理。4.前轮：≥8英寸PVC+PP一体实心轮，金属前叉冲压成型。5.后轮：≥24英寸PU实心工程塑钢轮胎。6.刹车：金属手动驻刹。7.座靠垫：PU皮革缝制成型，内填高密度海绵，配安全带；坐架6×20mm扁铁加固，靠背固定。8.扶手：固定式，PU皮革扶手垫+ABS护板。9.脚托：欧式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10.配方形便盆（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 把 | 47 |
| 3 | 四轮助行轮椅三功能购物车 | 1.尺寸：长≥75cm，宽≥66cm，扶手高度80-92cm可调，折叠后尺寸≤75×24×40cm，载重≥100kg，净重≤6.5kg。2.执行标准：GB/T 14728.2-2024《双臂操作助行器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2部分：轮式助行器》。3.主架：高强度加粗铝合金，壁厚≥1.2mm，握把6档高度可调。4.握把：蝶形设计，下拉可驻车锁止。5.轮子：≥8寸加厚PU轮，带助越沟坎脚踏器。6.坐垫：牛津布材质，可折叠。 | 辆 | 3 |
| 4 | 大四脚拐杖 | 1.支架：6063-T5铝合金，管径≥22.2mm，壁厚≥1.3mm，阳极氧化表面处理。2.握把：工程塑料，内置钢芯。3.高度：10档可调，调节范围74-97cm，适用身高160-180cm。4.脚垫：防滑橡胶，内含钢片防磨穿，大四脚底座。5.底座管径≥19mm，壁厚≥1.2mm，喷漆防锈处理。载重≥100kg。 | 个 | 10 |
| 5 | 单脚拐杖 | 1.支架：6061-T6铝合金，管径22.2mm/19mm，壁厚≥1.3mm，阳极氧化处理。2.握把：工程塑料，内置钢芯。3.高度：74-97cm，10档可调，适用身高160-180cm。4.脚垫：防滑橡胶，内含钢片防磨穿。5.净重≤450g。载重≥100kg。 | 个 | 24 |
| 6 | 高度可调节拐凳 | 1.支架：6063-T5铝合金，管径≥22.2mm，壁厚≥1.3mm，阳极氧化亮银处理。2.握把：工程塑料，内置钢芯。3.脚垫：防滑橡胶，内含钢片防磨穿。4.功能：兼具拐杖与座凳功能，座板承重≥100kg。5.座板：磨砂防滑，背部加强筋。6.折叠收纳：展开总高≥72cm，座高≥49cm，座宽≥28cm，折叠 | 个 | 24 |

| | | | | |
|---|---|---|---|---|
| | | 后尺寸≤85×29×4.5cm。7.总高69-77cm，5档可调。 | | |
| 7 | 防褥疮坐垫 | 1.材质：PVC。2.尺寸：靠背≥67×47cm，坐垫≥50×50cm。3.多孔充气设计，配充气筒，承重≥180kg。 | 个 | 8 |
| 8 | ▼单摇护理床 | 1.尺寸：2040×960×570mm±10mm（含床头尾/护栏/床垫/脚轮），内径1940×900×510mm。2.功能：背部0-85°±5°可调。3.载重≥240kg。4.床架：碳钢40×80×0.9mm矩形管，抗菌粉末喷涂。5.床面：25×25×0.9mm方管折弯+740×170mm C形钢辊压，厚度≥0.7mm。6.背部床板：双支撑卸力结构，Φ32×1.5mm钢管+180×51×3mm支撑材，一体冲压加强筋。7.床头尾：ABS工程塑料一次吹塑，锁扣式安装，配防撞角，床尾带病历卡夹。8.床腿：40×40×0.8mm方管，配5寸PU静音刹车轮。9.摇杆：不锈钢折叠摇把，45#钢丝杆，双向到位保护。10.护栏：总长≥1170mm，高度≥350mm，可收缩平放。11.输液架插孔：孔径≥20mm，配不锈钢双段式输液架（直径≥19mm）。12.床垫：半棕半绵，防水布外套，可拆洗。13.抗菌粉末涂料：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 | 只 | 2 |
| 9 | ▼双摇护理床 | 1.尺寸：2040×960×570mm±10mm（含床头尾/护栏/床垫/脚轮），内径1940×900×510mm。2.功能：背部0-85°±5°可调，腿部0-30°±5°可调。3.载重≥240kg。4.床架：碳钢40×80×0.9mm矩形管，抗菌粉末喷涂。5.床面：25×25×0.9mm方管折弯+740×170mm C形钢辊压，厚度≥0.7mm。6.背部床板：双支撑卸力结构，Φ32×1.5mm钢管+180×51×3mm支撑材，一体冲压加强筋。7.床头尾：ABS工程塑料一次吹塑，锁扣式安装，配防撞角，床尾带病历卡夹。8.床腿：40×40×0.8mm方管，配5寸PU静音刹车轮。9.摇杆：不锈钢折叠摇把，45#钢丝杆，双向到位保护。10.护栏：总长≥1170mm，高度≥350mm，可收缩平放。11.输液架插孔：孔径≥20mm，配不锈钢双段式输液架（直径≥19mm）。12.床垫：半棕半绵，防水布外套，可拆洗。13.抗菌粉末涂料：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 | 只 | 70 |
| 10 | 木质双摇护理床 | 1.整体尺寸：2040×960×570mm±10mm（含床头尾/护栏/床垫/脚轮），内径1940×900×510mm。2.功能：背部0-85°±5°可调，腿部0-30°±5°可调。3.床头床尾：实木包围结构，床头尾板厚度≥35mm，两侧护板厚度≥18mm，床头带软包，外形圆润无棱角。4.床架：碳钢金属管材，表面抗菌粉末喷涂。5.床面：C形钢辊压成型，表面静电喷塑。6.摇杆系统：不锈钢折叠摇把，45#钢丝杆，双向到位保护。7.护栏：金属折叠护栏。8.脚轮：5寸PU静音刹车轮。9.床垫：半棕半绵，防水布外套。10.抗菌粉末涂料抗菌率＞99.9%。 | 只 | 4 |

| | | | | |
|---|---|---|---|---|
| 11 | 电动轮椅 | 1.车架：高强度碳钢。2.尺寸：展开≥90×63×89cm±1cm，折叠≤77×42×68.5cm±0.5cm。3.座位：宽≥43cm，高≥50cm，深≥42cm，靠背≥39cm。4.载重≥100kg。5.电机：≥250W×2有刷电机；电池：DC24V 12AH铅酸。6.充电：输入AC180-240V 50-60Hz，输出DC24V，充电时间6-8h。7.最大速度≥6km/h，爬坡能力≥8°，续航里程≥20km。8.净重≤32kg。 | 把 | 5 |
| 12 | 浴室防滑垫带吸盘 | 1.尺寸：570×900mm。2.材质：PVC。3.防滑性能：按SN/T 4132-2015《塑料浴室垫防滑性能试验方法 倾斜平台法》检测合格。4.颜色：白/灰/粉/蓝/绿/黄可选。 | 个 | 5 |
| 13 | 吸盘防滑垫 | 1.尺寸：460×790mm。2.材质：PVC。3.防滑性能：按SN/T 4132-2015《塑料浴室垫防滑性能试验方法 倾斜平台法》检测合格。4.颜色：白/灰/粉/蓝/绿/黄可选。 | 个 | 1 |
| 14 | 一字型扶手 | 1.内管：201不锈钢，Φ≥25mm，壁厚≥1.0mm，抛光无焊接。2.外壳：ABS抗菌尼龙，表面防滑颗粒，内侧≥4条加强筋，外壳直径≥35mm，壁厚≥4mm。3.支架/弯头：弧形法兰，ABS/抗菌尼龙。4.颜色：黄色或白色，无工业二次废料。5.配夜光垫圈。6.静载承重≥100kg。 | 跟 | 5 |
| 15 | 适老桌 | 1.尺寸：1400×800×750mm。2.材质：优质橡胶木实木框架，台面圆角处理。3.工艺：无缝拼接，边角倒圆，环保油漆涂装。4.桌面四角倒圆半径≥10mm。 | 张 | 15 |
| 16 | 双弯助行器 | 1.尺寸：长≥49cm，宽≥52cm，高74-92cm可调，折叠后≤52×10×92cm，载重≥100kg，净重≤2.55kg。2.执行标准：GB/T 14728.1-2024《双臂操作助行器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1部分：框式助行架》。3.主架：6061F铝合金，管径≥25.4mm，壁厚≥1.2mm，阳极氧化，高度8档可调。4.握把：PVC软质防滑，上下两级扶手（辅助起身功能）。5.脚垫：防滑橡胶。6.使用方式：固定式与交互式两用，弹珠一键切换。 | 把 | 12 |
| 17 | 双报警手杖伞（一体）480 | 1.规格：手杖模式≥880×55mm，伞模式≥1050×670mm。2.材质：高强度可伸缩铝合金杆。3.功能：LED照明+闪光警示+FM收音机+≥100分贝声音报警。4.电源：内置充电电池，5V USB充电。5.灯头45°旋转，远近光可调。6.防水等级≥IPX4。7.配挂绳。 | 把 | 2 |
| 18 | 轮椅（高靠背） | 1.执行标准：GB/Z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2.车架：加厚碳钢，固定扶手，可拆卸头枕。3.前轮≥7寸实心，后轮≥22寸免充气实心防滑轮胎。4.刹车：前后四刹。5.靠背：可半躺，角度可调，配透气座靠垫。6.脚踏板：高强度一体式，高度可调，角度可调。7.安全带：加厚型。8.座宽≥44cm，靠背高≥72cm，载重≥100kg。9.配餐桌、安全带、小腿带、抽拉式坐便器。 | 把 | 42 |
| 19 | 放大镜指甲钳 | 1.尺寸≥107×15mm。2.材质：碳钢镀铬+ABS。3.功能：含放大镜（角度可调，可立式使用），轻便易携。 | 个 | 2 |

| | | | | |
|---|---|---|---|---|
| 20 | 声光盲杖 | 1.执行标准：GB/T 16930.2-2021《盲杖 第2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2.手柄：PE软胶防滑绝缘。3.杖身：钛合金。4.杖尖：耐磨金刚/不锈钢。5.结构：8节伸缩，展开长度≥1250mm。6.功能：振动传导信号反馈；石墨烯纳米夜光涂层（夜间警示）。7.安全：腕带固定，防甩动设计。 | 个 | 2 |
| 21 | 可移动坐便马桶 | 1.材质：PP+共聚。2.净重≤3.8kg。3.尺寸：收起≤56×60×43.5cm，展开高度≥82.5cm。4.功能：底面防滑纹理，边侧手纸架，双内桶设计（实心桶+空心桶），双盖密封防异味，可拆卸置物盒，两侧扶手。5.载重≥100kg。 | 个 | 2 |
| 22 | 折叠式洗澡坐便两用椅 | 1.高度≥634mm，≥5档可调，调节范围≥100mm，座宽≥529mm。2.材质：高强度铝合金，壁厚≥1.2mm，表面氧化处理。3.扶手：抗菌材质。座板厚度≥2mm。4.座板：子母件设计，下方设可抽拉便桶，洗浴坐便两用。5.载重≥100kg。 | 把 | 58 |
| 23 | 可折叠移动式坐便椅 | 1.椅架：加厚高碳钢，表面雾银氧化，洗澡/坐便/室内轮椅三合一。2.脚轮：≥10cm万向静音轮，四轮独立刹车。3.便桶：HD-PE工程塑料，可上提可后抽。4.坐板：PU皮质球拍型软座，靠背PU皮质。5.扶手：ABS防滑，配纸巾支架。6.结构：双侧双横杆加固，防前倾脚踏（可单侧/整体翻折）。7.靠背：PE吹塑弧形，双推手。8.可折叠。9.整体尺寸≥68×54×95cm。载重≥100kg。 | 个 | 2 |
| 24 | 马桶架 | 1.尺寸：640×460×565-715mm，高度6档可调。2.材质：PP+高强度碳钢管，喷塑处理，管内留排水孔防锈。3.扶手：可上翻收起，PP材质+抑菌剂。4.安装方式：组装式直接放置，底部防滑设计。5.承重≥100kg。 | 根 | 2 |
| 25 | 靠背架 | 1.支架：喷漆金属，可折叠。2.靠背尺寸≥68×58cm，坐垫尺寸≥37×37cm。3.角度：0-80°可调，6档。4.配可拆卸枕头，两侧带扶手。5.承重≥100kg。 | 个 | 8 |
| 26 | 可移动式餐边桌 | 1.桌面尺寸≥60×40cm，厚度≥1.5mm。2.高度调节范围64-95cm。3.功能：桌面配双防水条，底部带万向轮。4.结构：双立柱双底座，尺寸≥30×56cm。5.承重≥30kg。 | 张 | 5 |
| 27 | 耳背式助听器 | "1.净重≤6g。2.最大饱和声压级≤125dB±3dB；高频平均值OSPL90：120dB±4dB；满档声增益≥40dB；等效输入噪音≤29dB；谐波失真≤10%；频响范围300-3500Hz。3.内置锂电池Type-C充电，续航≥30h。4.音量±调节，低电压提示，程序提示音。5.配件：耳塞（大/中/小）1套+充电收纳盒+USB线+清洁棒+说明书。6.左右耳均可配戴。" | 个 | 26 |
| 28 | 耳内式助听器 | 1.净重≤5g/台。2.最大饱和声压级≤115dB±3dB；高频平均值OSPL90：105dB±4dB；满档声增益≥30dB；等效输入噪音≤25dB；总谐波失真≤8%；频响范围300-4500Hz。3.16通道DSP数字信号处理，智能降噪，操作语音提示。4.内置锂电池+充电仓，续航≥16h。5.按键调节，低电压提示。6.配件：耳塞（大/中/小）1套+充电收纳盒+USB线+清洁棒+说明书。7.双耳配戴。 | 个 | 26 |

| | | | | |
|---|---|---|---|---|
| 29 | 防褥疮床垫 | 1.结构：两组独立气囊交替供气，波动周期12min。2.气泵：安全圆棱角设计，220V/50Hz，压力50-110mmHg可调，流量5-8L/min，带睡眠功能（静音模式）。3.床垫：PVC复合布，防水易清洁，单根气囊可更换，尺寸2000×900×75mm，气条≥22条。4.承压≥135kg。5.功能：快速放气，柔软舒适透气。 | 个 | 28 |
| 30 | 床头柜 | 1.尺寸：430×400×600mm（±10mm）。2.基材：环保颗粒板，面板厚度≥16mm，倒圆角处理，PVC封边。3.结构：单层柜体+抽屉，配拉手。4.表面：三聚氰胺饰面，防潮耐磨。5.柜脚：防滑脚垫。 | 个 | 8 |
| 31 | 适老椅 | 1.尺寸：570×530×870mm（±10mm）。2.框架：优质橡胶木实木，经防潮防腐防虫处理。3.扶手：圆角木条，边角倒圆。4.坐垫/靠背：阻燃软包PU面料+高密度海绵，防水抗菌防霉，耐医疗消毒剂。5.油漆：环保漆涂装。6.承重≥100kg。 | 把 | 178 |
| 32 | 适老桌 | 1.尺寸：800×800×750mm（±10mm）。2.材质：优质橡胶木实木框架，台面圆角木条。3.工艺：无缝拼接，边角倒圆（半径≥10mm），环保油漆。 | 张 | 91 |
| 33 | 腋下拐 | 1.材质：6063-T5铝合金，壁厚≥1.3mm。2.高度：最低≤110cm，最高≥132cm，腿部9档可调，握把5档可调。3.腋托：TPR材质，柔软加厚，龟纹防滑。4.握把：柔软弹性防滑。5.脚垫：TPR多圈螺纹，内嵌金属片，直径≥42mm。6.载重≥100kg。 | 个 | 1 |
| 34 | 换鞋凳 | 1.尺寸：约600×400×600mm（±10mm）。2.材质：优质橡胶木实木框架。3.坐面：布艺软包+高密度海绵，防水防褥疮。4.功能：座面两侧带抓手及拐杖凹槽。5.承重≥100kg。 | 把 | 61 |
| 35 | 防走失手环 | 1.CPU：低功耗（≥8910FF/W217级别）。2.屏幕：≥1.83英寸彩色触摸屏，240×283分辨率。3.网络：4G全网通（移动/联通/电信）。4.定位：WIFI+LBS+GPS+北斗多重定位，室外精度≤5m。5.内存：≥128MB。6.防水：IP67。7.电池：≥3.85V/1000mAh，待机1-5天。8.功能：陌生号码拦截、实时定位、历史轨迹、电子围栏、免费视频通话、AI语音、按键报时、计步、SOS紧急呼叫、大字体大音量、心率/血压/血氧/体温监测、跌倒报警、自动接听、防脱落提醒、睡眠监测、可定制NFC。 | 个 | 22 |
| 36 | 感应小夜灯 | 1.感应方式：LED人体红外感应。2.感应角度≥120°，感应距离≥3m。3.光源：≥6颗LED灯珠，功率≤0.6W。4.材质：ABS。5.供电：USB供电。6.款式：白光/暖光可选。 | 个 | 36 |
| 37 | 助食勺子 | 1.材质：硅胶握柄+304不锈钢勺头。2.尺寸：总长≥24cm，勺头宽度≥4cm。3.握柄：防滑软质硅胶，带可调松紧皮带。4.功能：手柄内部可放置配重（满足不同用户需求），左右手通用。5.适用人群：手功能障碍者。6.重量≤120g。 | 个 | 3 |
| 38 | 防洒碗 | 1.材质：食品级PP塑料，自吸盘底座。2.规格：直径≥12cm，容量≥300ml。3.适用人群：手功能障碍者。4.重量≤85g。 | 个 | 3 |

| | | | | |
|---|---|---|---|---|
| 39 | 语音视频通话摄像头 | 1.联网方式：WIFI。2.清晰度：≥300万像素。3.功能：双向实时视频/语音通话，紧急呼叫时及时发现情况。4.操作方式：APP端查看，无平台依赖。 | 个 | 40 |
| 40 | 防褥疮凝胶坐垫 | 1.尺寸：450×350×70mm（±10mm）。2.填充物：慢回弹释压记忆棉+凝胶层。3.外套：超柔短毛绒/3D网格布/透气鸟眼布可选。4.颜色：黑/灰/宝蓝/咖/玫红/紫可选。5.适用场景：轮椅/办公椅/居家座椅。6.重量：凝胶款≥800g。7.外套可拆洗。 | 个 | 3 |

注：1、标注“▼”为核心产品；2、产品质量执行最新标准。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 米脂县2024和2025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自拟

# 1.询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编号（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报价人（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供货期：_____。

（1） 我们承担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询价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举动。

（6） 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询价小组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7） 其询价响应文件自询价之日起有效期为_个日历天；

（8） 我们同意在询价文件约定的有效期内，本询价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9）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 应 商<br>（公司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元<br>大写：_____元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供货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2.“分项报价表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 ”报价合计相等。

3. 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否则被否决文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5.投标单位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 |
|---|
| 致：米脂县民政局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三）

| |
|---|
| 致：米脂县民政局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四）

| |
|---|
| 致：米脂县民政局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br>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五）

| |
|---|
| 致：米脂县民政局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附件4 投标人信用承诺（六）

#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附截图）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格（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七）
#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附截图）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6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八）
#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附截图）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6.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询价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和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禁止左粘右，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2.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注：参数不可以低于采购人制定参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合同条款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2.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说明**

可为文字资料、图纸及相关数据材料：

**2. 投标方案说明**

1）对本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

2）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3）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4）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3.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及培训、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2.售后服务承诺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资料按须知前附表12条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

# 附件：投标信用承诺书

#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附截图）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6">致：米脂民政局</td></tr>
<tr><td rowspan="6">企<br>业<br>法<br>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公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1．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年__月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说明：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年_____月____日

# 12.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 联系电话 | | | |
| 备注 | 后附资料按须知前附表12条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 | |

1）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不可删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可删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非监狱企业不填写，可删除）**

#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_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附件5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法人
自然人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有效期: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